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工作範疇界定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主持人：林科長嵐

紀錄：石裕誠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參、會議議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備註
1	14:00-14:05	主席開場	
2	14:05-14:10	業務單位報告	
3	14:10-14:30	營造廠商報告： (1) 開工前待辦事項及需本局協助事項。 (2) 各項審查文件預定提出期程及目前辦理進度。 (3) 預定申報開工日期。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14:30-14:50	監造單位報告： (1) 契約內容有限期完成之事項、次數，涉及違約扣款等條文。 (2) 目前需營造提出之審查文件項目。 (3) 估驗計價規定。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	14:50-15:10	綜合討論	
6	15:10-15:30	臨時動議	
7	15:30~	散會	

肆、各單位報告：

一、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施工廠商)

1. 本公司目前送審文件皆符合時成規範。
2. 安全衛生組織及提報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資料，經與主管機關確認，因編制未達 30 人，故不需特別申報。
3. 臨時工地辦工室平面圖將依規定繪製。
4. 有關地上、地下物拆除遷移的部份：
 - (1) 籃球架、鐵網、花台等，由本公司代為拆除處理。
 - (2) 監視器由警政單位協助遷移。
 - (3) 路燈、燈桿由本公司協助拆除，並於施作前、後會同工務處。
 - (4) 工區內暫置車輛：汽車 HZ-8802、機車 AF7-495，請協助移除。
 - (5) 箱函內固有管線請協助遷移。
5. 鑑界事宜將配合業主指示，於文到 3 日內完成辦理。
6. 空污費的繳納需待業主通知開工後，方可進行代繳。
7. 待鑑界及套圖完成、地上物、地下物遷移，如鑑界於 7/14 完成則預計 7/21 可開工。

二、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設計單位或監造單位)

1. 施工廠商現階段資料提送時程尚符合規定。
2. 契約有關送審期限及罰則項目：
 - (1)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送請監造單位核備後，轉送機關備查（契約第 9 條第四項）。
 - (2) 承包商應將工程相關資料訊息製成文宣，且印製多份投入當地民眾信箱及鄰里辦公處(內容應先逕送甲方同意)；並至遲於開工後 7 日內於工程施工範圍明顯處設置工程告示牌(契約第 9 條第廿六項)。
 - (3) 承包商亦應製作施工月報，該月報應以書面提出，且依工程司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於次月 5 日前送達工程司。該月報應包括工地安全報告及對影響或有可能影響本工程事項之處理建議(如承包商與關連承包商間之協調事項)。施工月報將於工地進度會議中提出討論。該會議由工程司主持，日期及時間由雙方商定，但絕不遲於提送施工月報後 10 日之內(施工規範第 0130 章 1.2.2)。
 - (4)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於開工前 1 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於分項工程施工前 20 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工程契約附錄 4)。

- (5) 乙方應於訂約後二十日內提出本工程施工主要工作人員名冊送經甲方審查(施工規範第 01110 章)。
- (6) 在工程進行期中，乙方應派駐一名對本工程具專業知識經驗豐富合適，且經甲方認可之工地負責人，常駐工地。除特殊情況外，乙方如未在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及工程司，則不得更換該工地負責人(施工規範第 01110 章)。
- (7) 工地負責人應為乙方在工地之代表，並有權代表乙方處理一切業務。甲方或經由工程司所有發給工地負責人之通知、指令、及指示，一如同發給乙方具有同一拘束效力。當乙方或工地負責人，在工程中之某一部份作業未在场時，負責該部份工程(或工程協力廠商)之現場工程師，應接受並遵行工程司之指示(施工規範第 01110 章)。
- (8) 資料送審乙方未依規定之期限提報資料(含計畫書等)或經三次提送經工程司審核仍不合工程契約相關規定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自規定期限之次日起至送達日止，每日罰款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乙方如逾 10 工作天不提送為歸責於乙方，甲方得要求停工至提送核可後始得復工或甲方得終止契約，如造成甲方損失，乙方需負賠償責任(施工規範第 01301 章 1.6.2)。

3. 契約有關估驗計價規定：

(1) 廠商自開工日起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

「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

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

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

限為補助款核撥後 30 工作天付款。

4. 施工日誌請施工廠商每半個月提送一次，並經監造單位確認無誤

後，分別於每月 5、20 日提交業主。

5. 生態檢核報告請儘速完成修正後提送。

三、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1. 監視器的部份本局已於 7/8 日函文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該單

位將委由監視器廠商於文到 7 日內完成遷移作業。

2. 整體施工計畫書內應包含生態檢核報告，也請一併增列修正。

3. 請施工廠商放樣完後先劃分出工區範圍，以利後續辦理二次會勘

各與會單位方便辨視。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主要設備送審資料請監造單位依權責辦理。

- 二、 鑑界事宜請監造單位本周完成評估後，由施工廠商協助本局辦理相關作業。
- 三、 箱函內網路管線待放樣完成後，於二次會勘確認，再請業者遷移。
- 四、 暫置車輛的部份請業務單位詢問空噪科是否有車主資料，協同當地里長確認可否請車主遷移，若無法聯繫則請回收小組貼單公告，時限內未自行遷移則依規定拖吊。
- 五、 市長要求工安為第一優先，請各單位掌握好工程進度，應負該有的責任。